

慧律法师佛学讲座 - 楞严经(9)

第九讲：大佛顶首楞严经大纲（义贯目次解说）(9)

南无本师释迦牟尼佛

南无本师释迦牟尼佛

南无本师释迦牟尼佛

好！我们这个2304页，就是想阴魔的十种境界。前面这个色阴魔，是指当一个修行人在禅定当中，会起种种的现象界，色阴魔是指现象界。譬如说：上能够看到十方的诸佛；或者是从身体可以看得很透明；或者下可以见到种种的地狱，这个都是一种色法的情境。就是现象界在禅定当中，所显现出来心的一个境界，如果你不去着它，就是好的。所以，十种阴魔，都是在色法、现象界里面讨论，执着不得。

第二个，受，顾名思义就是情绪，一下子生大悲；一下生大喜；一下生狂；一下生大我慢，都是在情绪的十种状况里面发生，叫做受阴魔。而这个所谓大悲大喜，不是佛的大悲和大喜，不是的！是凡夫没有进入大圆满的如来藏性的时候，有种种的情绪变化；或者是有时候情绪一来，一心想要求死；有时候，情绪一来，认为自己就是佛。所以，前面的受阴，大部分都在情绪里面讨论。

想阴魔它是在第六意识讨论。如果来分配的话，来分配这个表格的话，变成「色」跟「受」是前五识，前五识；「想」就是第六意识，讨论第六意识；「行」就是第七意识；那么，「识」就是第八意识，愈来愈微细……就愈难观察。

我们现在讲的这个第二个，是想阴魔的第二个，禅定中的第二个境界。这个第六意识，以世间人来讲，有种种的梦想；有种种的幻想；有种种的理想；但是，在佛的角度，无论是理想、幻想、梦想，就是一个字：叫做妄想，这个统统叫做「妄」，因为法性本来就空，种种的梦想、幻想都是贪，属于贪，贪。好！那么，修行人贪神通，想要求神通、搞神通；或者是喜欢讲什么诸佛应世啦，某某人化作什么佛来啦，某某菩萨来到人间啦，都是搞这些神通，讲一些稀奇古怪的。好！魔知道你修行快有所成就了，就附着在别人的身上，别人的身上，来引诱你，来引诱你，因为你贪着种种的神通，他就引诱你。所以，现在讨论的这个就是第六意识，就是想阴魔，这想阴魔就是加一个着、一个贪，统统就是错！所以，想阴魔这十种阴魔，前面都有一个「贪」，你只要贪，那就完了，就偏离了正道，就是贪不得。

好！诸位看 2304 页，(2) 贪求经历—魑鬼来挠。经文：「阿难，又善男子受阴虚妙，不遭邪虑，」意思就是：已经通过受阴了。「圆定发明，三摩地中，心爱游荡，飞其精思，贪求经历。尔时天魔候得其便，飞精附人，口说经法。其人亦不觉知魔着，亦言自得无上涅槃；来彼求游善男子处，敷座说法，自形无变，其听法者忽自见身坐宝莲华，全体化成紫金光聚，一众听人各各如是，得未曾有。是人愚迷，惑为菩萨，」就是把对方当作是菩萨。「淫逸其心，破佛律仪，潜行贪欲。口中好言诸佛应世，某处某人当是某佛化身来此；某人即是某菩萨等来化人间，其人见故，心生渴仰，邪见密兴，种智消灭。此名魑鬼，年老成魔，恼乱是人，厌足心生；去彼人体，弟子与师俱陷王难。」王难就是

犯了国法，犯了国法。「汝当先觉，不入轮回；迷惑不知，堕无间狱。」

翻过来，2306页，先看第三行，「某处某人当是某佛化身来此，某人即是某菩萨等」：这种话耳熟能详，当今常常可以听到。如某派之人宣说其师之一是阿弥陀佛的化身，另一师为观音菩萨化身，又一师为文殊菩萨化身等。若有智者，听到这种宣言，便不要再「义务」为他传播，否则便是在传扬大妄语，而于其所造之大妄语中也参与一份，(由于附和，故属于从犯)。

义贯：「阿难，又」已透过受阴十境之「善男子」，因为现在在讲想阴嘛！已达「受阴虚」融奥「妙」之境，其心得以离身无碍，见闻周徧，以其受阴已尽故，「不」复「遭」受阴所起「邪虑」之所惑，「圆」通妙「定」得以开「发明」显；然而此行者于其「三摩地中」，忽然起念贪着，「心爱游」戏神通、就是爱搞神通。放「荡」自恣，不检点自己的行为。「飞」扬「其精」神「思」虑，「贪求经历」剎土，大作佛事。

「尔时天魔候得其」贪着之「便」，即乘隙「飞精」而「附」于旁「人」，就是附着在别人，不是附着在这个修三摩地的人。令其「口说」相似之「经法。其」为魔所附之「人亦不觉知」自己已为「魔」所「着，亦言自」己已证「得无上涅槃」、菩提等。旋即「来彼」贪「求游」历之「善男子处，敷座」而为他「说」种种游荡经历之「法」，以投其所好。此着魔者「自」己「形」貌并「无」改「变」，却可令「其听法」之修定「者忽自见」己「身坐宝莲华」座上，因为你有贪，他就满足你。其身与花座「全体化成紫金光聚」，俨然已成佛道之貌，

而且进而令「一众听」法之「人」皆「各各如是」；大众见如是游戏神通，咸叹「得未曾有」。

「是人愚迷」不知不觉，「惑为菩萨」把着魔的对象当作是菩萨。惑为菩萨现身现通，因此「淫」纵放「逸其心」，游戏放荡，乃至「破佛律仪」，而「潜行贪欲」，成魔眷属。又此着魔之人「口中好言诸佛」此时正于某处「应世，某处」之「某人」定「当是某佛化身来此」世间；「某人即是某菩萨等来」教「化人间；其」贪经历之「人见」如是神通「故，心生渴仰，邪见密兴，种智，种智消灭」，种智就是佛智。慧命断绝。

「此名」遇风成形之「**魑鬼**」，以其鬼「年老」为魔王录用而「成魔」眷，今受魔王之命而来「恼乱是」修定「人」，如今此行者之戒定慧既皆破已，破坏修行的目的已达，魔乃「厌足心生」，即离「去彼人」之身「体」，于是贪求经历之「弟子与」为魔所附之「师，俱陷王难」，受国法制裁。

阿难，「汝当」令末世行者预「先觉」知此等魔事，则不为所惑，方能超生死，「不入轮回」；若「迷惑不知」，受其惑乱，破戒定慧，随顺魔行，来世当「堕无间」地「狱」。

所以，在你面前显什么神通的，都不要信他，都是妄，都是在蛊惑你的。所以，稳住自己的如来藏性最重要，降伏自我；关于别人搞什么神通、讲什么，有听当作没听，你不要随着起舞，不贪着。

底下，(3) 贪求契合—魅鬼来挠。也是一个贪。经文：「又善男子受阴虚妙，不遭邪虑，圆定发明，三摩地中心爱绵〔潜-水+勿〕，这个绵〔潜-水+勿〕是指定力绵密不断，叫做绵〔潜-水+勿〕，定力绵密不断。」澄其精思，贪求契合。尔时天魔候得其便，飞精附人，口说经法。其人实不觉知魔着，亦言自得无上涅槃；来彼求合善男子处，敷座说法，其形及彼听法之人，外无迁变，令其听者未闻法前，心自开悟，念念移易，或得宿命，或有他心，」就是他心通。「或见地狱，或知人间好恶诸事，或口说偈，或自诵经，各各欢娱，得未曾有。是人愚迷，惑为菩萨，绵爱其心，破佛律仪，潜行贪欲。口中好言佛有大小，」有大佛小佛。「某佛先佛，某佛后佛，其中亦有真佛假佛，男佛女佛，菩萨亦然。其人见故，洗涤本心，易入邪悟。此名魅鬼，年老成魔，恼乱是人；厌足心生，去彼人体，弟子与师俱陷王难。汝当先觉，不入轮回；迷惑不知，堕无间狱。」

2311页，中间，「真佛假佛」：及今现前不是有所谓的「真佛宗」者耶？是不是？一猜就中了，知道在讲谁。「男佛女佛」：前面所述邪密称双修之男女为「佛父」、「佛母」，正好被佛说中，几乎一字不差。可知佛真是一切智人：末法之乱相，早就在经中全都说出了。翻过来，2312页，义贯：「又」已透过受阴十境之「善男子」，已达「受阴虚」融奥「妙」之境，其心得以离身无碍，见闻周徧；由于其受阴已尽，故「不」复「遭」受阴所起「邪虑」之所惑，「圆」通妙「定」得以开「发明」显。然此行者于其「三摩地中」，忽然起一念贪着，「心爱」定力「绵」密不断「〔潜-水+勿〕」合妙用之定境，于是「澄」

寂「其精」神「思」虑，「贪求」密「契」至理，吻「合」神通妙用。

「尔时天魔候得其」贪着之「便，飞精附」于旁「人」，令其「口说」相似之「经法。其」为魔所附之「人实不觉知」自己为「魔」所「着，亦言自」已证「得无上涅槃」、菩提等。旋即「来彼」贪「求」契「合」神通妙用之修定「善男子处，敷座」而为他「说」种种绵密定力契合神通妙用之「法」，以投其所好。「其」说法者之「形」貌「及彼听法之人」其「外」貌上虽「无迁变」，却「令其听」法「者」于「未闻法」之「前」，便已「心自」然「开悟」，且其心相「念念移易，或」时「得」相似「宿命，或」时「有」相似「他心」通，所以，你看，「相似」，不是真正的他心通；不是真正的宿命通；只是相似而已，给你一点点甜头。「或」时「见地狱」极苦之相，「或知人间好坏诸事，或口」宣「说」经「偈，或」不学而「自」能背「诵」佛「经」，示现种种密契神通之事，令一众「各各欢」喜「娱」悦，「得未曾有」。

「是人愚迷」不知不觉，而「惑为菩萨」现身，缠「绵」亲「爱其心」，乃至随其所教，而「破佛律仪，潜行」男女「贪欲」，而成魔侣。「口中好言佛」亦「有大小」高低等之分别；又言「某佛」是「先佛，某佛」为「后佛，其中亦有真佛」及「假佛」，以及「男佛、女佛」等妄说，矫乱佛法；且言「菩萨亦然」（亦有大小、先后、真假、男女等分别）。「其人见」如是神通妙用相「故」，即若经「洗涤」一般，尽弃「本」所修「心」，改「易」正修正悟而「入」于邪修「邪悟」。因为你贪着神通，他马上给你一点甜头。是不是？现在多得不得了，现在种种的现象都一直发生，大的倾家荡产，是不是？小的花了几十万、

百万消灾，被骗了还不知道，还觉得很庆幸。正法不来听，碰到邪法跟着跑，就是现在的众生。

「此名」遇畜成形之「魅鬼」，其鬼「年老」为魔王所录用而「成魔」眷，今受魔王之命而来「恼乱是人」修正定；俟彼行者戒定慧体已破，破坏修行之目的已达，此魅魔即「厌足心生」，够了，他就走，走人，你就麻烦了！那个附着的人，包括你修正定的人，这二个就麻烦了，因为魔不再附身了。离「去彼人」之身「体」，于是贪求契合神通之「弟子与」为魔所附之「师，俱陷王难」，受国法制裁。

阿难，「汝当」令末世修行人预「先觉」知此等魔事，则不为所惑，方能超越生死，而「不入轮回」；若「迷惑不」自觉「知」，受其惑乱，破戒定慧，随顺魔行，来世必「堕无间」地「狱」。

{[诠论](#)}，这一段很重要！语云，有人这么说：「一分耕耘，一分收获」。在这两节中，听法者一是自见己身「坐宝莲华，全体化成紫金光聚」，示现成佛之相；一是「未闻法前心自开悟……或得宿命，或有他心，或见地狱……」这个以现在的人来讲的话，多么的蛊惑人家，先给你一点甜头，得宿命通；或者有他心通；或者让你看到地狱，先给你一点甜头，是不是？那你麻烦就来了！甚至没学过的佛经，他都自能背诵。试想，怎有这么便宜的事？即使是世间法上，也没有不须努力就能成就的事业，更何况是菩提道修行的大事！因此正修行者必须了知，在修行上绝对不能贪便宜，若贪便宜，就会碰到法上的「金光党」。

就是专门骗人家的。所以，天下…….怎么样呢？没有白吃的午餐，修行就是要脚踏实地，依法不依人，老老实实的信、解、行、证，就是这样。

有的人听了师父讲，很迷惑，问说：师父！那我们听了《楞严经》，不着；那我们又常认真念佛，又求生极乐世界，佛来了，我们起欢喜心也不行；那临命终，我们怎么知道，要不要跟他去呢？那怎么办呢？临命终，阿弥陀佛、西方三圣现前，我们到底是去还是不去呢？我说：这个不打紧，这个不重要；重要的在于不着，平常…….记得！到临命终的时候，那个是第八意识的种子显现的，那个就是你一生一世的总和；你现在所看到的，那个是用你善根，第六意识相应，看到的境界，那不一样啊，那叫做浅，就是比较浅的意识。所以，重点在哪里呢？重点就是说：你现在活着，念佛，认真念佛，认真求生极乐世界，看到任何的状况，内心知道，佛给我们讯息、给我们传真，给我们真的很肯定说确实有极乐世界，闻香、见佛、见光、见花，这个是好事，记得！只要不着，不要管它，这个好的境界；临命终可不一样。

所以，印光大师就说了：大抵上，修禅的人比较容易着魔；修净土的人，比较不会着魔。因为修禅的人，会现种种的境界引诱你，经不起引诱，就着魔了；修净土的人不会，就老老实实的念佛。只要记得！可怕的就是说：你一直想要见佛…….最怕就是这种心态。我要见佛我要见佛…….看不到了就…….他认为见佛是用眼睛来看的，不晓得我心清净的时候，佛就自然会显现。就像镜子一样，诸位！镜子，这镜子如果肮脏的时候，肮脏，这全部都是灰尘，拿这一面镜子，像能不能显现呢？不可以显现。是不是？这面镜子如果是清净的，

这面镜子，影像自然就出来了。我们心清净，佛就自然会现前，你就有种种的瑞相。记得！不要执着。

所以，我们活着的时候，认真念佛，有种种的感应，纵然你看到西方三圣，见到种种的光、莲花，你只要记得，不贪、不着，就是善境界，继续念，不要管它，还是继续念，求生极乐世界，还是一样。临命终不一样，临命终，眼耳鼻舌身意统统消除了，就躺在那个地方，那个时候就是算总帐，那个时候就是算总帐，你一生一世的善根，求生极乐世界的愿力，就会在那个时候，一直像电影一样的一直显现出来……那时候，就跟着佛去。所以，活着跟临命终，境界完全不同，要弄清楚。

好了！底下，2314页，(4)贪求辨析—蛊毒魔鬼来挠。经文：「又善男子受阴虚妙，不遭邪虑，圆定发明，三摩地中，心爱根本，穷览物化性之终始，精爽其心，贪求辨析。尔时天魔候得其便，飞精附人，口说经法。其人先不觉知魔着，亦言自得无上涅槃；来彼求元善男子处，敷座说法，身有威神，摧伏求者，令其座下虽未闻法，自然心伏，是诸人等将佛涅槃菩提法身」(……敷座说法，身有威神摧伏求者，令其座下虽未闻法，自然心伏，是诸人等将佛涅槃菩提法身，)「即是现前我肉身上，父父子子递代相生，即是法身常住不绝，都指现在即为佛国，无别净居及金色相。」

「其人信受，亡失先心，身命归依，得未曾有。是等愚迷，惑为菩萨，推究其心，破佛律仪，潜行贪欲。口中好言眼、耳、鼻、舌皆为净土；男女二根即是

菩提涅槃真处；彼无知者信是秽言。」2316页，第二行，「此名蛊毒、魇胜恶鬼，年老成魔，恼乱是人；厌足心生，去彼人体，弟子与师俱陷王难。汝当先觉，不入轮回；迷惑不知，堕无间狱。」所以，修行要小心！

2318页，第五行，这一段很重要，「都指现在即为佛国」：「现在」，现前所在之世间。「佛国」，即净土。亦即谬说「即染即净」，染净不分。当今昌盛之「人间净土」或「人间佛教」，就是本经此处所指出的现象——几乎一模一样。须知「人间净土」之说，乃违佛所说；以此人间若能成净土，佛何必再说「西方净土」，或「东方净土」等？又难道倡「人间净土」者，其智慧超过佛智？佛智真的不如此等人之智？佛智真的不如此等人之智？若此人间果能成为净土，佛为何不说？佛为何要教众生舍近求远？再者，「人间佛教」更是违佛所说，因为众所周知，如来说法是为度「六道」众生，不只是度「人道」而已。故须知，如是之论，实坏佛正理。

问：「人间净土与人间佛教之说，除了违佛所说，坏佛正理外，还有什么坏处？」

答：「如是之说有三个过咎(或三种影响)：一、令众生贪爱世间而认为是好的。二、将「佛法」贬为「世间法」。三、误导众生于修行上变成碌碌营营求世间有漏果报，碌碌营营就是很忙碌，求世间之有漏果报，而不求菩提解脱。简言之，即是经上所说：『疑误众生』。」

问：「这样学佛的话，会不会引来魔障？」

答：「不会——因为它本身即是一大魔事：以其人对正法的信、解、与知见都坏了，故虽名为学佛，而实只一心一意在世间法上营求，并且坏佛正法，误导众生，因此其魔事已成，故用不着劳动魔更来坏。又，经上所说魔事，皆为魔来坏行者之定，或坏其戒、慧；而『人间佛教』所破坏者，则是坏众生之信根（令对佛法真正的目的失去正信，以致错修或废修。简言之，即是由错信而错解、错行——这一切都是由于信根破坏所引起的结果）。信根若坏，则一切解行及善根皆坏，成为信不具，或不正信，因此信根坏即是『根本坏』，也就是法身慧命统统断。所以，鼓励人家来信佛、听经闻法，把正法推广出去，救了众生的法身慧命，这个功德是很大的！但是，反过来，讲一些不正见的话，来坏了众生的法身慧命，这个罪也是非常重！救了众生的法身慧命，这个功德很大；你这一句话讲出去，会断了众生的法身慧命，这一句话打死不能讲！你这一句话讲出去，可以救众生的法身慧命，拼老命也要讲；但是，要看时间、空间。对于修行人而言，一切魔事之大者，莫过于破坏他的信根（或正信）。讲得太好了！我赞成，我举双手赞成，就是这个。破坏别人的正信，就是断了善根，就没办法修行，没有正知正见啊！人间佛教对于佛法及佛弟子之影响，一言以蔽之：彼法若昌，大家便都误将世间有漏福报及对世间法的贪求当作是「修行」，乃至误以为是在修大乘菩萨道（须知，大乘菩萨道是要求无上菩提的，不是贪求世间法的）。因此『人间佛教』若昌，大众对正法误解，失去正信及正修行，佛法之基石即隳坏，大宝重阁速圯。就是毁坏的意思。最后，这所谓的『人间佛教』，其实应该正名为『人乘佛教』才对。」这个等一下我再查一下字典，这个速圯，我再查一下字典。圯 ㄉㄞˋ 我们老师讲的就算，ㄉㄞˋ 三

声圯，也是坏的意思。

好！倒数第五行，「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处」：这里佛所说的，正好符合外道双修者之言「○圆满」、「☆手印」、「△△金刚」等所谓「xx瑜伽」者，即妄言以男根为定，女根为慧，男女根交合，即是「定慧等持」（阴阳调和）之「○圆满」，故此淫修者妄谓因此而能速得成佛、即身证菩提涅槃。

「彼无知者信是秽言」：这种污秽不堪入耳之言，愚迷无知之人竟会信受，还将它与佛菩萨、菩提、涅槃并论，实乃亵渎神圣，其心之贪爱污秽可知一斑。

义贯：「又」已透过受阴十境之「善男子」，已达到「受阴虚」融奥「妙」，其心得以离身无碍，见闻周徧。由于其受阴已尽，故「不」复「遭」受阴所起「邪虑」之所惑，「圆」通妙「定」开「发明」显。然此行者却于其「三摩地中」，忽然起一念贪着，其「心爱」着刚现出来的想阴「根本」（六识种子）之动相，误以为是万物之根本，因而开始一味「穷览」（尽观）万「物」变「化」之迹、参究物「性之终始」，竭力「精爽」（精明）「其心，贪求辨」别物理，分「析」化性，以致往外驰逐。

「尔时天魔候得其」贪着物本之「便，因为你起贪念嘛！飞精附」于旁「人」，令其「口说」相似之「经法。其」为魔所著之「人先不觉知」自己为「魔」所「着，亦言自」已已证「得无上涅槃」、菩提等。旋即「来彼」爱「求」万化本「元」之「善男子处，敷座」而为之「说」种种物化元本之「法」，且乍现

「身有威」严「神」通之力，而能「摧伏求」元始之修定「者，令其」于「座下，虽」尚「未闻法」，即「自然心」悦拜「伏。是诸人等将佛」所证之「涅槃菩提」之「法身」，说成「即是现前我」此无常「肉身上」，由「父父子子递代相生」之体，「即是」如来清净「法身常住不绝」(因此只要男女敦伦传宗接代，即是如来法身不断)。而且「都指现」前所「在」之世间，「即为佛国」净土，染即是净，娑婆即净土，众生肉身即佛身，并「无别」有清「净居」处之依报庄严土，「及」正报庄严之「金色」身「相」。

「其」求万化本元之「人信受」其魔教，「亡失」其本所修习正信正定之「先心」(本心)，并以「身命归依」之，深觉十分殊胜，「得未曾有。是等愚迷」之人，乃至「惑为菩萨」现身，于是「推究其心」之所好，无不承顺，乃至「破佛律仪」，以缠缚为解脱，「潜行贪欲」，以淫佚为佛性之大用。「口中好言眼、耳、鼻、舌」身五根无有不净，「皆为净土」；而以「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」性之「处」，褻渎佛法，混乱真理。「彼无知者」竟「信是秽言」，遂堕为魔眷。

「此名」遇虫成形之「蛊毒」鬼及遇幽成形之「魔胜恶鬼」，其鬼「年老」为魔王所录用，而「成魔」眷，今奉魔王之命而来「恼乱是人」修正定；俟此行者之戒定慧皆已坏，魔即「厌足心生」，离「去彼人」之身「体」；于是修定贪求物本辨析之「弟子与」为魔所附之「师」，以淫乱邪行故「俱陷王难」，受国法制裁。

阿难，「汝当」令末世修行人预「先觉」知此等魔事，则不为所惑，方能超越

生死而「不入轮回」；若「迷惑」而「不」觉「知」，受其恼乱，破戒定慧，误导众生，来世当「堕无间」地「狱」。

2323页，(5) 贪求冥感—疠鬼来挠。你贪什么，人家就附着在别人身上，给你冥感，疠鬼就来恼乱你！你只要不贪，一切境界就是善的。一言以蔽之，就是不能着、不得贪，就不为所惑，学佛就学这一招，就不得了！是不是？看了《楞严经》，哪一个人在你面前搞什么神通、讲什么稀奇古怪的，笑一笑！是不是？《楞严经》早就跟我们讲得很清楚了，我们不被迷惑、不被蛊惑的，你用什么招来，我们就是不着也不贪，也不想要去知道，清清楚楚，但是，不被迷惑。第(5) 贪求冥感—疠鬼来挠，经文：「又善男子受阴虚妙，不遭邪虑，圆定发明，三摩地中心爱悬应，周流精研，贪求冥感。尔时天魔候得其便，飞精附人，口说经法。其人元不觉知魔着，亦言自得无上涅槃；来彼求应善男子处，敷座说法，能令听众暂见其身如百千岁，心生爱染，不能舍离，身为奴仆，四事供养，不觉疲劳。各各令其座下人心知是先师、本善知识，别生法爱，粘如胶漆，得未曾有。是人愚迷，惑为菩萨，亲近其心，破佛律仪，潜行贪欲。口中好言我于前世于某生中，先度某人，当时是我妻、妾、兄、弟，今来相度，与汝相随归某世界、供养某佛；或言别有大光明天，佛于中住，一切如来所休居地。彼无知者信是虚诳，遗失本心。此名疠鬼年老成魔，恼乱是人；厌足心生，去彼人体，弟子与师，俱陷王难。汝当先觉，不入轮回；迷惑不知，堕无间狱。」

翻过来，2326页，中间，(注释)，「当时是我妻、妾、兄、弟，今来相度」：

哎呀！这个可多了！这与上文一样，是动之以情感、贪爱、以及虚荣心，十分容易摄受对方。笔者有一高中同学，他们夫妇二人就是被一白衣用这种方式，还括号：「度化」的，有一点讽刺。用这种方式「度化」的，而且十分信敬虔诚。所以，台语那一句话就是：敢的人就拿去吃！是不是？敢的人就拿去吃！出家、在家，你不怕因果的、不怕下地狱的，借用佛法的人，骗色敛财，多得不胜枚举！

为什么？那个人不怕因果啰，你时常会听到。有一个护法居士，也被骗了好几百万，他来到师父这个地方讲给我听，我讲给大家听，说有一个女居士受菩萨戒，受菩萨戒都有点这个戒疤，碰到人就拿出来给他看说：你看，我受菩萨戒喔，我受菩萨戒！取信于人，大家都相信她：喔！她确实受菩萨戒。她一开始，在你家打扫、帮忙、带你去做慈善；等她取得你的信任了，经过一年、二年，你完全相信这是一个好人，她开始就标会，标会，你在困难时，她会先帮你出，你完全相信她的时候，她开始就标会，一标会，就三、四十个人，一次譬如说十万、二十万，标会。她一个人私下给人家标了五次、六次，没有人知道，私下标的，总共二千多万！然后，今天都好好的，家里冰箱、电视什么统统很好的；第二天要来找她聊天，统统没有！冰箱、电视、所有的人、衣服统统收光，飞到美国，有的人在纽约看到她。二千多万！那个常常告诉你，拿那个戒疤给你看的，你还是要小心一点，这个问题可是很大，而且是很严重！她先取得你的信任，再来就是骗你的钱，一个女居士，非常严重的！

所以，佛门有没有骗子呢？有！哪一些呢？就是不相信因果的人，对不对？拿

佛法来践踏佛法，利用众生的慈悲心、利用众生善良的心，行诈欺之实，这个罪加一等，罪加一等！你看师父，我要跟你们收一百块，我都要一直说明：这个花，供养三天一百，讲完的时候，持咒、念佛，回去，还给你拿回去喔，一百喔，你看！有的人还忘记缴一百块，我都一直记得你那一百块，你有什么权利忘记呢？是不是？所以说：你看，我连一百块都要解释得这么清楚，才敢向大家宣布，你有放没放，我还不知道呢！法师做事，就是对因果负责。为什么？很简单，我不想下地狱啊，就这么简单！我三餐吃得饱，所有的钱都拿去做法宝，我吃得饱，我做违背因果的事情，我下去啊！对不对？还要自己带奶精……喝咖啡啊！（台语堕阿鼻地狱之谑称）对不对？那很糟糕了！是不是啊？我为了贪求你这些钱，我自己下地狱，还自己带奶精去泡，这很辛苦的！所以，我们绝对不做违背因果的事情。

义贯：「又」已透过受阴十境之「善男子」，已达「受阴虚」融奥「妙」之境（离身无碍，见闻周徧。）由于其受阴已尽，故「不」复「遭」受阴所起之「邪虑」所惑，「圆」通之妙「定」开「发明」显。然而此行者于其「三摩地中」，忽起一念贪着，「心爱悬」远、诸圣感「应，周」徧「流」历「精」细「研」究，「贪求冥」合「感」应。

「尔时天魔候得其」贪着之「便，飞精附」于旁「人」，令其「口说」相似之「经法。其」为魔所附之「人元不觉知」自己为「魔」所「着，亦言自」己已证「得无上涅槃」、菩提等。旋即「来彼」贪「求」感「应」之「善男子处，敷座」而为之「说」种种悬感之「法」，以投其所好。此着魔人并且「能令听

众暂见其身」(着魔者自身)鹤发童颜，宛「如百千岁」长寿久修之道人。此等大众即对他「心生爱染，不能舍离」，乃至甘愿「身为」其「奴仆」，受其驱使，并且以「四事供养」之，从「不觉疲劳」。此着魔人又「各各令其座下人」于自「心」中，信「知」此魔所附之人「是」自己「先」世之「师」，或是从「本」无量劫以来所依之「善知识」，因此对他除了人爱之外，又「别生」起一种「法爱，粘如胶漆」，不可分解，不能暂离，「得未曾有」。

「是人」以「愚迷」不知不觉，竟「惑为菩萨」现身，「亲近其心」，日日重染其教，奉行其邪说，以致「破佛律仪，潜行贪欲」，以淫为修。此着魔之人「口中好言：我于前世，于某生中，先度某人，当时」他「是我」的「妻」或「妾」、或「兄」、或「弟，今」世亦以夙缘故，特「来相度」，来世「与汝相随归某」佛「世界」去「供养某佛。或言」于此大千世界中「别有」净土名「大光明天」，有「佛于」彼天「中住」，且彼处即是「一切」诸佛「如来所休居」之「地。彼」无慧「无知」之修定「者」，竟「信是虚诳」之言，「遗失本」修之「心」，顺从魔教，堕于魔数。

「此名」遇衰成形之「疖鬼」，其鬼「年老」为魔王所录用，而「成魔」眷属，今受魔王之命而来「恼乱是人」之修定；俟此行者之戒定慧已破，破坏修行之目的已达，魔即「厌足心生」，满足了，满足了就走人，那么就麻烦了！离「去彼人」之身「体」；结果贪求冥感之「弟子与」为魔所附之「师」，以淫邪不能自止，「俱陷王难」，为国法制裁。

阿难，「汝当」令末世修行人预「先觉」知此种魔事，则不为所惑，方能超越生死，「不入轮回」；若「迷惑」而「不」自觉「知」，受其惑乱，破戒定慧，随顺魔行，来世当「堕无间」地「狱」。

（6）贪求静谧—大力鬼来挠。这个念谧 ㄇ一、为什么这么肯定呢？因为我查过字典。贪求静谧，经文：「又善男子受阴虚妙，不遭邪虑，圆定发明，三摩地中心爱深入，克己辛勤，乐处阴寂，贪求静谧。尔时天魔候得其便，飞精附人，口说经法。其人本不觉知魔着，亦言自得无上涅槃；来彼求阴善男子处，敷座说法，令其听人各知本业；或于其处语一人言：『汝今未死，已作畜生！』」「敕」就是命令，敕使一人于后蹋尾，假装踏尾巴。顿令其人起不能得；就是爬不起来，证明他的话是对的。「敕使一人于后蹋尾，顿令其人起不能得。于是一众倾心钦伏；」就是示现一点神通给你看：我踩他尾巴，你看，他爬不起来，你看，他还没有死，就已经做畜生了。搞一个神通给你看看，让你心服口服，于是一众倾心钦伏，佩服得五体投地！「有人起心，已知其肇；」「肇」就是因。「佛律仪外重加精苦；诽谤比丘，骂詈徒众，讪露人事，不避讥嫌；口中好言未然祸福，及至其时，毫发无失。此大力鬼，年老成魔，恼乱是人；厌足心生，去彼人体，弟子与师俱陷王难。汝当先觉，不入轮回；迷惑不知，堕无间狱。」

2331页，倒数第五行，（注释），「佛律仪外，重加精苦」：「佛律仪外」，指于佛所制的律仪以外，更加别的无益之苦行，甚或令作戒禁取之行。「重加」，就是特加。「精苦」，就是精勤苦行；此系邪精进，藉以竦动人心，例如绝食或

断食、不食五谷、只吃水果、常绝食七天或十四天等（绝食七天名为「饿七」；按：此行当今有人提倡，乃模仿「佛七」、「禅七」而言；即于集会中，令大众皆绝食七天，只喝白开水，名之「饿七」。须知此非佛法行，乃外道行。）

2332页，第二行，「诽谤比丘」：亦即斥责比丘们，对他所教授的非理苦行不够精勤，或叱言怎么样？「根本没有发心修行嘛！」

「骂詈徒众」：「詈」，音力，即骂；以恶言加人谓之詈。此谓，在集会中，大骂徒众，表示他没有私心，要骂就公开骂。按：在此对出家同道有一语献曝：若要教诫他人，不论对方是在家、出家，最好不要破口大骂，更忌讳以讽刺行之；用讽刺的方法，不好！自己先要能把持得住，才配教诫他人。讲话酸溜溜，你怎么够资格教诫他人呢？教诫他人，须以「软言慰喻」，循循善诱，不以粗语、恶语詈骂。恶语詈骂，只是发泄自己的瞋心，不能教诫众生、利益他人。

又，有些法师或住持，于在家众前斥责出家住众或出家弟子；又有人在演讲中，一再说：「当今在家人修行比出家人好。」此为称扬在家、讥毁出家，甚为不妥。这不仅是不妥，这个叫做坏佛三宝，连根拔起。出家人在在家居士面前，毁谤另外一个出家人，这个怎么得了？是不是？让这些在家居士瞧不起出家众，这个罪过有多大啊！底下，这会令在家人轻慢出家人，这讲得太好了！结果是令他造不敬三宝之罪，又对僧众傲慢，故是非常不当的。

所以，师父一再的交代大家：这个法师有修无修，是个人的因果，你就顶礼他

身上那一件袈裟，那叫做福田衣啊，福田衣啊！心存这样子恭敬三宝的心，自得福德。

翻过来，2334页，义贯，「又」彼透过受阴十境之「善男子」，已达「受阴虚」融奥「妙」之境（得以离身无碍，见闻周徧）；由于其受阴已尽，故「不」复「遭」受阴所起之「邪虑」所惑，「圆」通之妙「定」开「发明」显。然而此行者于其「三摩地中」，忽然起一念贪着，「心爱」穷极「深入」之禅寂，乃至十分「克己」，不舍「辛勤」，却「乐处阴」隐「寂」冥之处，「贪求」禅定中极其安「静」宁「谧」的境界。

「尔时天魔候得其」贪求静谧之「便，飞精附」于旁「人」，令其「口说」相似之「经法。其」为魔所附之「人本不觉知」自己已为「魔」所「着，亦言自」己已证「得无上涅槃」、菩提等；旋即「来彼」贪「求阴」寂之「善男子处，敷座」而为之「说」种种阴寂之「法，令其听」法之「人，各知」从「本」宿「业」（以显其得过去世之通智）；「或于其」说法「处，语一人言：汝今」虽「未死」，但「已作畜生」相（畜生相已然现前），为了证明其说，于是「敕使」就是命令，另外「一人，于」其身「后蹋」其「尾」，以魔力所加故，「顿令其人起不能得」（不能起身）。「于是一众」皆「倾心钦伏」。看到这一幕，大家都吓了一跳，以为真的是菩萨现前了。设于会中，「有人」忽然刚「起」一「心」念，此着魔人「已知其」念之「肇」始。他并于「佛」所制「律仪外」之非理、无益苦行、或诡异之行，令大众「重加精」勤「苦」修，用以竦动人心（亦是误导人入于外道之戒禁取，所谓外道戒禁取就是说：持那种戒，不能成就无上

的菩提之道，外道叫做戒禁取见。破佛禁制)；彼更「诽谤比丘」，恶语「骂詈徒众」，攻「讐」泄「露」他「人」私「事」，这个念讐 讐一廿 攻「讐」泄「露」他「人」私「事」，不避讥嫌」(用以引发破和合僧之五逆罪)；所以，在僧团当中的居士、出入的义工，要特别小心，不能破和合僧，口业要绝对的清净，要小心！「口中好言」于事实「未然」之「祸福，及至其」所预言之「时」，亦「毫发无」差「失」地实现。亦「毫发无」差「失」地实现。

「此」为「大力鬼」，有大神通力，其鬼「年老」为魔王所录用，而成「魔」眷，今奉魔王之命而来「恼乱是人」修习正定，俟其戒定慧俱坏时，破坏修行之目的已达，魔即「厌足心生」，离「去彼人」之身「体」，于是修定之「弟子与」为魔所附之「师，俱陷王难」，为国法所制裁。

阿难，「汝当」令末世修行人预「先觉」知此种魔事，则不为所惑乱，方能超越生死，「不入轮回」，若「迷惑不」自觉「知」，受其惑乱，破戒定慧、随顺魔行，来世必「堕无间」地「狱」。

2336页，(7)贪求宿命—山川土地鬼神来挠。经文：「又善男子受阴虚妙，不遭邪虑，圆定发明，三摩地中，心爱知见，勤苦研寻，贪求宿命。尔时天魔候得其便，飞精附人，口说经法，其人殊不觉知魔着，亦言自得无上涅槃；来彼求知善男子处，敷座说法。是人无端于说法处得大宝珠；其魔或时化为畜生，口衔其珠、及杂珍宝，简册符牒，」这个「符」就是竹做的，叫做竹符；「牒」就是文书。「诸奇异物，先授彼人，后着其体。或诱听人，藏于地下有明月珠，

照耀其处，是诸听者得未曾有。多食药草，不餐嘉馔，或时日餐一麻一麦，其形肥充，魔力持故；诽谤比丘，骂詈徒众，不避讥嫌。口中好言他方宝藏、十方贤圣潜匿之处，随其后者，往往见有奇异之人。此名山林、土地城隍、川岳鬼神，年老成魔。或有宣淫，破佛戒律，与承事者潜行五欲；或有精进，纯食草木；无定行事，恼乱是人。厌足心生，去彼人体，弟子与师俱陷王难。汝当先觉，不入轮回；迷惑不知，堕无间狱。」

翻过来，2338页，义贯：「又」彼透过受阴十境之「善男子」，已达「受阴虚」融奥「妙」之境（得以离身无碍，见闻周徧）；由于其受阴已尽故，「不复」遭「受阴」所起之「邪虑」所惑，「圆」通之妙「定」开「发明」显。然而此行者于其「三摩地中」，忽然起念「心爱」超凡之宿命「知见」，因此于定中「勤苦研」究「寻」思，「贪」爱「求」取「宿命」通。

「尔时天魔候得其」贪求神通之「便」，即「飞精附」于旁「人」，令其「口说」相似之「经法，其」为魔所附之「人殊不」自「觉知」自己已为「魔」所「着」，亦言自「己已证」「得无上涅槃」、菩提等。随即「来彼」贪「求」宿命通「知见」之「善男子处，敷座」而为之「说」种种得宿命通之「法」，以投其所好。

「是」着魔「人无端于」其「说法处」，顺手即「得大宝珠」，搞一点神通给你看，大宝珠就显现了！以显其瑞应及神通。「其魔或」有「时化」此着魔人成「为畜生，口衔其」先所获之宝「珠及杂珍宝」或上古「上古」就是以前，之「简册」、竹「符」、或者是木「牒」等古董史料，及「诸奇异物」品，「先授

彼人，后」复「着其体」意思就是：先给了对方，咦？不晓得怎么跑到自己身上来？把东西给你，一下子像变魔术，跑到自己身上来。人家就有办法，搞这个惑乱一下。「或诱听」法之众「人」谓「藏于地下」中「有明月珠」，其光「照耀其处；是诸听者」，验之属实，即倾心信受，「得未曾有」之欢喜（此为以稀有事物，引发其贪爱心。）所以，修行人不可以贪爱这一些，不可以贪爱这一些。或自「多食药草，不餐嘉馔，搞一个不吃东西。或时日餐一麻一麦」，然「其形」体依然「肥充」，以「魔力」所「持故」（此为以外道戒禁取之愚法，用以双破行者之正戒正慧。）常「诽谤比丘」不修其所教之非理苦行，自己觉得很行嘛，骂比丘给大家看，认为自己很有修，连比丘都敢骂！是不是？无知的人就认为他是菩萨。「骂詈徒众」饱食终日，「不避讥嫌」（此为引发令犯破和合僧大罪。）又「口中好言他方宝藏」（此为惑之以世间利益。），或「十方贤圣潜匿之处」，言可带他们前去亲近供养，「随其后」而往「者，往往见有奇异之人」（盖鬼灵精怪所化也。此为以出世间之利益迷惑之。）

「此名山林」或「土地、城隍」，或河「川」山「岳」之「鬼神」，其鬼「年老」后，为魔王所录用，而「成魔」眷。其中「或有」令着魔者公然「宣」行「淫」乱，无所避忌，「破佛戒律，与」日常之「承事者」（侍者及服务之人）「潜行五欲」（暗中地造五欲之乐；此为以诸欲破行者之戒行。）「或有」令之起邪「精进，纯食草木」（此为以愚行破坏其正慧。）。或「无定行事」，数瞋数喜，常常一下发脾气；一下发欢喜，像精神病一样的！是不是？时勤时惰，莫测高深，以「恼乱是人」修定（此为以杂乱破坏其定心。）。及至行者之戒定慧皆悉破尽，破坏修行之目的已达，魔即「厌足心生」，而离「去彼人」之身「体」，于是贪

求宿命贪求宿命就是贪求宿命通，加一个「通」，你就比较清楚了。于是贪求宿命通之「弟子与」为魔所附之「师」，以邪行不能止故，犯了国法，终「俱陷王难」，为国法制裁。

阿难，「汝当」令末世修行人预「先觉」知此种魔事，则不为所惑，方能超越生死而「不入轮回」；若「迷惑」而「不」自觉「知」，为其所惑乱，而破戒定慧，随于魔行，来世当「堕无间」地「狱」。

（8）贪求神力—天地大力精魅来挠。经文：「又善男子受阴虚妙，不遭邪虑，圆定发明，三摩地中，心爱神通种种变化，研究化元，贪取神力。尔时天魔候得其便，飞精附人，口说经法。其人诚不觉知魔着，亦言自得无上涅槃；来彼求通善男子处，敷座说法。是人或复手执火光，手撮其光分于所听四众头上，是诸听人顶上火光皆长数尺，亦无热性，曾不焚烧；或水上行，如履平地；或于空中安坐不动；或入瓶内，或处囊中，越牖透墙，曾无障碍；惟于刀兵不得自在。」刀兵就是命根，意思就是说：第七意识执着这个根身，还没有办法，生死还不能自在。惟于刀兵，刀兵一砍，命就没有了！所以，刀兵不得自在，证明说：他的功夫不是佛的功夫，佛生死自在。「自言是佛，身着白衣受比丘礼，」哎呀！这个末法还多得是呢，出家众还顶礼白衣呢！唉！这不知道该怎么说？「诽谤禅律，」什么都骂，这个白衣一上台，什么都骂！「骂詈徒众，讪露人事，不避讥嫌。口中常说神通自在。或复令人旁见佛土，鬼力惑人，非有真实。赞叹行淫，不毁麤行，将诸猥媾以为传法。此名天地大力：山精、海精、风精、河精、土精、」就是没有绿油精，什么精统统有，就是没绿油精。「一切

草木积劫精魅，或复龙魅，或寿终仙再活为魅，或仙期终，计年应死，其形不化，他怪所附，年老成魔，恼乱是人；厌足心生，去彼人体，弟子与师多陷王难。汝当先觉，不入轮回；迷惑不知，堕无间狱。」

翻过来，2344页，第二行，(注释)，「口中常说神通自在」：此用以增进行者的贪着，以令其更加迷惑。是故吾人从今以后，若见有好说神通者，或喜欢搬神弄鬼的，便知道多半有问题，或即将有问题；如是之人，最好敬而远之。请记住：must remember 佛教弟子，即使有神通者亦不可随便示现，以免惊世骇俗或吸引俗人注意，免招疑谤，更不可多说，免招求取名利恭敬之讥；更免引起众生贪着，追求神通而舍本逐末。佛法是解脱法，弄清楚，不是搞神通法，这一点你一定要弄清楚！佛法是开智慧、得大解脱、大自在法，不是一天到晚求神通、搞神通，这个与佛法不相应。

2344页，倒数第一行，(注释)，「将诸猥媾以为传法」：「媾」，通褻，音泻。「猥媾」，淫猥而褻渎神圣之事。「传法」，传递法种。谓以淫秽交媾之事为传递「法种」，而妄称可令「佛种不断」。佛所说这一点，又证于当今邪密所言所行（彼师为弟子灌顶传其瑜珈法时）若合符节（一点都不差）。

一点都不差！佛二千五百年前，早就预言得清清楚楚，当今末法，什么事都会发生，很糟糕，也很无奈！研读《楞严经》，就是这个好处。所以，我想好好的推广这一部《楞严经》，我们将来做VCD或DVD出来，诸位请支持师父，出钱出力。

2345页，义贯：「又」彼透过受阴十境之「善男子」，已达「受阴虚」融奥「妙」之境（得以离身无碍，见闻周遍），「不」复「遭」受阴所起之「邪虑」所惑，「圆」通之妙「定」开「发明」显；然而此行者于其「三摩地中」忽起一念贪着，「心」中贪「爱神通」所起之「种种」神妙「变化」，于是精「研」深「究」神通变「化」之根「元」（一切变化之本），「贪取神力」。

「尔时天魔候得其」贪着神变之「便，飞精附」于旁「人」，令其「口说」相似之「经法。其人诚不觉知」自己已为「魔」所「着，亦言自」己已证「得无上涅槃」、菩提等。随即「来彼」贪「求」神「通」之「善男子处，敷座」而为之「说」种种相似神通之「法。是人」于是显现种种迷惑人之事：「或复」以「手」提「执火光，手撮」取「其光」，而「分」光「于所」有在「听」法的「四众」之「头上，是诸听」法「人」，其「顶上火光皆长数尺，亦无热性，曾不焚烧；或」自现于「水上行，如履平地」（以示其于水火得自在之神通）；连那个水上走的、能够玩弄这个火的，不管他、不理他、不被迷惑。「或于空中安坐不动」，哇！这更厉害了！令人疑似得神境通。「或」身「入瓶内，大变成小。或处囊中」（示现如得大小相容无碍之神通），「越牖透墙，曾无障碍；惟于刀兵」仍「不得自在」无碍，不为所伤。「自言是佛」（以坏对佛宝之正信知见），「身着白衣受比丘礼」末法很多，台湾就有。（以坏对僧宝之正信知见），「诽谤禅法及律法」（以坏对法宝之正信知见），「骂詈徒众」，攻「讐」暴「露」他「人」之私「事，不避讥嫌」（以令人习染斗乱道场、破和合众之大罪）。「口中常」爱谈「说神通自在」之事，令人增进贪着迷惑。「或复令人」

在「旁」覩「见佛」国净「土」，以证明他确实是佛，故能作如是显现，其实是以「鬼力惑人，非有真实」。又常「赞叹行淫」，以男女交媾即是定慧之无上大圆满，「不毁麤」鄙之「行」(不批评说那是错的)，而「将诸」淫秽「猥媾」精血之事「以为传」递「法」种，谓可令佛种不断。

「此名天地」间之「大力」精怪：如「山精、海精、风精、河精、土精」及「一切」攀「草」附「木」之鬼灵，「积劫」成为「精魅，或复」守护天宫或守卫伏藏之「龙」，年久成「魅，或寿终」之「仙，再活为魅，或仙期」已「终，计年应死，其形」骸「不化」，而为「他怪所附」；这些妖魅，「年老」之后，为魔王所录用而「成魔」使，今奉魔王之命来「恼乱是人」修行正定，俟此行者之戒定慧皆已破尽，此妖魔即「厌足心生」，离「去彼人」之身「体」；于是贪求神力之「弟子与」为魔所附之「师」，以邪行不能自止，「多陷王难」，受国法制裁。

阿难，「汝当」令末世之修行人，预「先觉」知此种魔事，则不为所惑，方能超越生死，而「不入轮回」；若「迷惑不」自觉「知」，为其惑乱，破戒定慧，随于魔行，来世当「堕无间」地「狱」。

(好，我们休息十五分。中间休息)

2348页，(9)贪求深空—麟凤龟鹤精怪来挠。经文：「又善男子受阴虚妙，不遭邪虑，圆定发明，三摩地中，心爱入灭，研究化性，贪求深空。尔时天魔

候得其便，飞精附人，口说经法。其人终不觉知魔着，亦言自得无上涅槃，来彼求空善男子处，敷座说法。于大众内其形忽空，众无所见，还从虚空突然而出，存没自在；或现其身洞如琉璃，或垂手足作旃檀气，或大小便如厚石蜜；诽谤戒律，轻贱出家。口中常说无因无果，一死永灭，无复后身及诸凡圣。虽得空寂，潜行贪欲，受其欲者，亦得空心，拨无因果。此名日月薄蚀精气，金玉芝草，麟凤龟鹤，经千万年不死为灵，出生国土，年老成魔，恼乱是人；厌足心生，去彼人体，弟子与师多陷王难。汝当先觉，不入轮回；迷惑不知，堕无间狱。」

翻过来，2351页，第二行，(注释)，「轻贱出家」：例如有人说：出家人也不能得身空如我，而得解脱自在。当今亦有些人常说：「学佛不必出家，在家一样修得很好；」甚至说：「现在出家很难修行；许多在家人比出家人修得更好。」这些都不是正说，因为不但有谄曲之过（谄媚在家人、哗众取宠），更有本经此处所指出的「轻贱出家」之过。以佛一向说：若要修行，应以出家为本、为殊胜，除非有特例。又如来正法中，法之传续及住世，于四众之中，依佛之教制，还是以出家为主；因此传如来法之人，不应本末倒置，违佛所说（——佛明明赞叹出家，你却赞叹在家，而讥贬出家）。

在这里有一个很重要的，台湾也发生一些状况，要说明。有的人讲：师父！您妈妈八十几了，也差不多了，在她往生之前，您是不是要为她剃度，现比丘尼相呢？我说：行不得！这种观念就是：要往生以前，现一个出家相，认为出家一天一夜的功德很大，然后，现出家相。诸位！出家是大丈夫的行为，非将相

所能为，今天我们贪图一个现出家相的功德，七、八十岁了，年纪那么大，现个比丘尼相，也不能为佛教做一番事业，也没有办法来弘法利生，转大法轮，我认为还是不妥，还是不妥！是不是？所以，人家说：师父！您本身就法师啊，反正就为她剃度，现一个比丘尼相。诸位观想一下，师妈变比丘尼相，明天到楼下，坐在那边，你看会有什么状况发生呢？人家要问她说：师父，师父！啊！我什么都不知道啦！我什么都不知道，向前走！（歌词改编）你问这个现比丘尼相的人，一问，她统统不知道，那怎么办呢？现比丘尼相，看来好像很庄严；可是，她佛法什么都不懂，所以，这个不成，做不成。所以，师父还是不赞叹说，年纪太大的老男人，还有年纪太大的老女人，七十了、八十了，不须要这样子，真的不须要！是真的年轻人，我就鼓励了，你是年轻人，真的有心要走这一条路的，是不是？那没话讲！发心，体力好、有学历，是不是？有知识，有常识，又常常看电视，三尸、统统有，那么就不错了，来剃度出家。所以，真的发大菩提心，提起正念，为佛教，拥护正法，那么，师父举双手赞成！如果只是说要现一个僧相，认为出家功德无量，在他死的时候，这样子现一个出家相，来得佛所谓的出家的功德，我认为，年岁太大，甚为不妥，很不妥当！

再来，2352页，义贯：「又」彼透过受阴十境之「善男子」，已达「受阴虚」融奥「妙」之境（得以离身无碍，见闻周徧），「不」复「遭」受阴所起之「邪虑」所惑，「圆」通之妙「定发明」。然而此行者于其「三摩地中」，忽起一念贪爱，其「心爱入」于灰身「灭」智之空，因此于其定中精「研」深「究」万「化」生住异灭之体「性，贪求」身心俱灭，以为以此即能得生死自在之「深空」。

「尔时天魔候得其」贪爱断灭空性之「便，飞精附」于旁「人」，令其「口说」相似之「经法。其人终不」自「觉知」自己已为「魔」所「着，亦言自」己已证「得无上涅槃」、菩提等，旋即「来彼」贪「求」灭「空」之「善男子处，敷座」而为之「说」种种相似空之「法」，并现种种邪惑之事，如「于大众内」令「其」身「形忽空，众无所见」，以显其即有而空之德能；然后「还从虚空突然而出」，以显其即空而有之德能；如是或「存」、或「没」，皆得「自在」，以显其真空即妙有、妙有即真空之证境。「或现其」五蕴秽「身」能「洞」彻「如琉璃」，此显其于色空自在。「或垂」示其「手足」上能「作」(发)「旃檀」香「气」，此显其于香尘得自在。「或」能令「大小便如厚石蜜」，厚石蜜就是我们所讲的冰糖。以显其于味尘得自在、以及即染而净之境界。于一切得信受后，此着魔人于是开始「诽谤」净持「戒律」者为着相、为小乘，「轻贱出家」，谓出家无益于修行。在家就好！「口中常说」一切法「无因无果」，那是佛骗人的！一切众生「一死永灭，无复」舍生趣生之「后身及诸」六「凡」四「圣」十法界之差别，一切皆无。拨无因果，很可怕的！「虽」自言已「得空寂」之证，却「潜行贪欲」而谓为自在无碍，且言「受」行「其」贪「欲」法「者，亦」必证「得空心」，以色法空故，如是挑「拨」发起「无因果」之恶见恶行。

「此名」为利用「日月」相「薄蚀」时所发出之「精气」之力，而附于「金玉、芝草」之鬼神，及「麟凤龟鹤」等，得彼精气之滋养，乃得以「经千万年」而「不死」，而成「为」精「灵，出生」于「国土」(世间)，成为物仙、禽仙、兽仙等；此等诸仙「年老」之后为魔王所录用，而「成魔」使，今奉魔王之命

而来「恼乱是人」修行正定；俟此行者之戒定慧皆已坏尽，破坏修行之目的已达，此魔即「厌足心生」，而离「去彼人」身「体」，于是贪求深空之「弟子与」为魔所附之「师」，以邪行不能自己，无法克制，「多陷王难」，受国法制裁。

阿难，「汝当」令末世修行人，预「先觉」知此种魔事，则不为其所惑，方能超越生死，而「不入轮回」；若「迷惑不」自觉「知」，受其惑乱，破戒定慧，随魔而行，来世当「堕无间」地「狱」。

（10）贪求长寿—遮文茶、毗舍遮来挠。这个念茶 去义 毗舍遮来挠。经文：「又善男子受阴虚妙，不遭邪虑，圆定发明，三摩地中，心爱长寿，辛苦研几，贪求永岁，弃分段生，顿希变易，细相常住。尔时天魔候得其便，飞精附人，口说经法。其人竟不觉知魔着，亦言自得无上涅槃，来彼求生善男子处，敷座说法；好言他方，往还无滞；或经万里，瞬息再来。皆于彼方取得其物；或于一处，在一宅中数步之间，令其从东诣至西壁，是人急行，累年不到；因此心信，疑佛现前。口中常说十方众生皆是吾子，我生诸佛，我出世界，我是元佛，出世自然，不因修得。此名住世自在天魔，使其眷属，如遮文茶，及四天王毗舍童子，未发心者，利其虚明，食彼精气，或不因师，其修行人亲自观见，称执金刚，与汝长命。现美女身，盛行贪欲；未逾年岁，肝脑枯竭，口兼独言，听若妖魅，前人未详，多陷王难。未及遇刑，先已干死；恼乱彼人，以至殒殒。汝当先觉，不入轮回；迷惑不知，堕无间狱。」

翻过来，2361页，第三行，义贯：「又」已经透过受阴十境之「善男子」，

已达「受阴虚」融奥「妙」之境（得以离身无碍，见闻周徧），「不」复「遭」受阴所起之「邪虑」所惑，「圆」通之妙「定」开「发明」显。然而此行者于其「三摩地中」，忽起一念贪爱，「心爱长寿」不死，于是于定中「辛苦」精「研」深究「几」微之动相（即想阴之根本），以「贪求永」世之「岁」寿，而亟欲摒「弃」无常频仍之「分段生」死，「顿希」得生灭微细难觉之「变易」生死，且欲此微「细」生「相」得以永久「常住」不变，以为如是即得永恒之寿命。

「尔时天魔候得其」贪爱永寿之「便」，即「飞精附」于旁「人」，令其「口说」相似之「经法」。其人竟不「自」觉知「自己已为「魔」所「着，亦言自」己已证「得无上涅槃」、菩提等。旋即「来彼」贪「求」长「生」之「善男子处，敷座」而为之「说」种种长生之「法」。并「好言他方」即使万里之遥，亦能「往还无滞；或经万里」之途于「瞬息」之间便可以「再来」（来回）。且「皆于彼方取得其物」，以为凭信。（此为显其神境通之「行远若近」）。「或于一处，在一宅中，数步之间」的短距离，「令其」着魔人虽只「从东」壁「诣至」（走到）「西壁，是」着魔「人急行，累年」（经年，许多年）还「不」能「到」。

（此为显其神境通之「令近若远」），有时候是行远若近；有时候是令近若远。「因此」其「心信」受其言，且「疑」为「佛现前」。又「口中常说十方」一切「众生皆是吾子」（我是众生之父），而且说「我生诸佛」（我亦是诸佛之父。以上为言其为一切实正报之生主）。「我出」生「世界」（故为一切无情依报之生主）；至于我本身之出处，因「我是元」始之「佛」，故我之「出世」系「自然」而得，「不因修」行而「得」成此元佛（以此拨修行无益之邪论，用以混淆真如本有之第一义谛，令众生迷惑，邪正不分。）

「此名住」着「世」间之欲界第六天之上的「自在天魔」，敕「使其眷属，如遮文茶」（使役鬼），「及四天王」所辖所管辖之「毗舍」遮「童子」就是（噉精气鬼），此等鬼神之「未发心者利」用「其」修行者定心中之「虚」通「明」彻易入，而「食彼精气，或不」须「因」彼为魔所附之「师」，而令其修行人亲自睹见，或者观见。而令「其修行人亲自观见」魔王现身，自「称」为「执金刚」大菩萨，能赐「与汝长命」不死，犹如金刚。且「现」为「美女身」，令行人与之「盛行贪欲」；然而「未逾」一「年」半「岁」，其行人之精血即为之所噉而「肝脑枯竭，讲淫欲之害。口兼」常自喃喃「独言」，旁人「听若妖魅」附身，然现「前」之「人」（当事人）竟「未详」审自己为魔所趁，因此「多陷王难」，为国法制裁。然「未及遇」王之「刑，先已」自「干死」。魔如是「恼乱彼人，以至」其「殒殒」（死亡）为止。

阿难，「汝当」令末世修行人预「先觉」知此种魔事，则不为所惑，方能超越生死，「不入轮回」；若「迷惑不」自觉「知」，为其惑乱，破戒定慧，来世当「堕无间」地「狱」。

2364页，这一段很重要！四、结语：妄称成佛，以淫为教，囑令保护。经文：「阿难当知，是十种魔（就是想阴十种魔。）于末世时，在我法中出家修道，或附人体，或自现形，皆言已成正徧知觉；赞叹淫欲，破佛律仪，先恶魔师与魔弟子淫淫相传，如是邪精魅其心腑，近则九生，多逾百世，令真修行总为魔眷，命终之后，必为魔民，失正徧知，堕无间狱。汝今未须先取寂灭，纵得无

学，留愿入彼末法之中，起大慈悲，救度正心深信众生，令不着魔，得正知见。我今度汝已出生死，汝遵佛语，名报佛恩。阿难。如是十种禅那现境，皆是想阴用心交互，故现斯事。众生顽迷，不自忖量，逢此因缘，迷不自识，谓言登圣，大妄语成，堕无间狱。」看你敢不敢再讲说你证几果？看你敢不敢再讲说你是菩萨再来的？一个都不敢！看了《楞严经》，大家都是守口如瓶，谦冲自牧，因为知道这样下去会下地狱，没有人敢讲了；再讲我就没办法了，就地狱等着你了！「大妄语成，堕无间狱。」佛的话要看清楚了！「汝等必须将如来语，于我灭后传示末法，徧令众生开悟斯义，无令天魔得其方便，保持覆护，成无上道。」

底下{注释}很重要，注释，「于末世时，在我法中出家修道」：长水法师于《首楞严义疏注》云：「此文即同《涅槃经》云：未来世中，是魔波旬，渐当坏乱我之正法，乃至现比丘、比丘尼、及阿罗汉像，非法说法，法说非法，非毁戒律，自言得圣，惑乱世间。以此二经鉴于世间称圣毁戒者，非魔而谁？」因此，依佛在经中所记，末法时期，破坏佛法的，不是外道，不是世俗人，而是佛法中的出家法师。最重要的就是他没有发菩提心，没有提起正念，问题在这个地方。穿个出家衣服，受人恭敬、礼拜，自己也没学，经教不通，心性不明，但是，没钱怎么办呢？要搞一些稀奇古怪的，受人供养。自己一讲经，就赞叹自己，就毁谤其它的，到最后就是分裂。末法，几乎全部被佛所预料而言中。印之当今，乃知佛言不谬，真的就是这样：佛教中之法师自己破坏佛法；大乘法师讲大乘经，却藉此因缘而破大乘——他每讲一部经，即破一部，乃至破坏无数部。又经云：「佛将涅槃，天魔作誓云：于佛灭后，我将依教出家，着汝袈裟，

坏汝佛法，其可能否？穿着你的袈裟，坏你的佛法。佛即堕泪曰：无奈汝何！譬如狮子身中虫，自食狮子身中肉。」拿你没办法！所以，我们在这里，就要深切的关怀我们每一个慈悲的法师，我们受佛的戒律，我们有没有发菩提心？有没有提起正念？我们是不是狮子身中虫，自食狮子身中肉？我们要作一个弘法的、如狮子吼的大法师，不应当作狮子身中的虫，自食狮子身中肉，披了袈裟，坏佛的正法，就是狮子身中虫，自食狮子身中肉。蕅益大师于《楞严经文句》云：「呜呼！读经至此，而不痛哭流涕、读经典读到这个地方，实在是让人很痛苦、很痛心，痛哭流涕。抚昔伤今，「抚」就是回忆，回忆佛陀的教诲。伤今，对今天的这种大环境，特别的感伤，伤今。回忆起佛陀的教诲，对今天的整个大环境，特别的感触、特别的感伤。思一振其颓风者，其真魔眷属也已。」诸位！把笔拿起来，加二个字：若不，「思」的前面加二个字：若不。如果不好好的思惟，好好的振兴颓败之相，「颓风」就是败坏之相。是不是？佛教要振兴，须要靠法师，如果不好好想一想，好好的来振兴起这个败坏之相，就是把败坏之相振兴起来，变成佛教兴盛之相，那么，你真的就是魔的眷属，其真魔眷属也。就是你不发这个心不行，要发菩提心，发无上正等正觉的心；当然，要量力而为啦，没有这个能力也没有办法。是不是？

以师父来讲的话，你要想想看，要几年才能讲这个《楞严经》？诸位！你想想看，在世间法来讲的话，我们读过二十一年的书，受过教育，二十一年的书，二十一年的书，你想想看有多久？就世间法来讲，在台湾要拿到博士才二十年；师父受教育，读了二十一年，时间够长！花了十五年，看三藏十二部看三遍，你看，弘法要几千场？《楞严经》讲了三遍，每天在阅藏，睡一个钟头、二个

钟头。你要想想看，要成就一个法师，有多么的困难！如果今天要做牧师，这一本圣经就简单了！是不是？可是，你要做一个大法师，而且要转大法轮的大法师，这要经历过多少的磨难、魔境？是不是？所以，我们要了解，要珍惜彼此之间的因缘，要听到这个《楞严经》，你想听，没有人讲！是不是？现在有人讲了，还得要有善根的人，才能坐在底下听。所以，勉励我们这些出家众，我们为佛的正法，彼此互相勉励、努力。在家居士也是这样，为了佛陀的正法，有钱出钱，有力出力，毕竟我们听到佛法，是一个大幸运的人；没有听到佛法，你日子怎么过呢？没有智慧啊！每天都趣流奔逸于假相、外境，到死都不觉悟。我们有幸听到了正法，知道有一条解脱之路；知道有一条幸运、幸福之道，能够放下，得大自在解脱，多么的快乐啊！

是不是？底下，真有心人语也。又，「魔在末世，于佛法中，如法出家，身披袈裟，手持佛经，口说非法，以坏佛正法」，与此最相符者，莫过于在大乘法中出家，受大乘信徒供养，而倡「大乘非佛说」者，贻误众生，促法速灭，其非悖佛忘恩（佛菩萨恩、大乘信众恩），心同枭镜「枭镜」就是鸟类，一出世以后，会吃自己的母亲。波旬就是魔王。而何耶？

底下接着，「皆言已成正徧知觉」：如想阴第十境，魔现形自称执金刚，或说自为法王、活佛等。也没有人认证他，也没有人去求证他。是不是？看了藏传来的，就自己称自己是活佛。所以，有一个世界级的喇嘛，说了一句话，我看了他的书说了一句话，我觉得写得很好！他说：在这个时代，从西藏出来的，自己封自己是活佛的，一半是假的，一半是假的！所以，依法不依人，你看他讲

出来的，是不是符合佛法？这个是比较重要的！是不是？不要看他的学历、威仪、种种神通，这个不打紧！你要看他、听听看他嘴巴讲出来的佛法，是不是佛讲的？这个才是重要。他有没有正确的知见？用三法印、一实相印来印证。搞神通啦、搞一些迷信啦、自己是多了不起啊，你们赶快来供养啊！阿弥陀佛！

底下，《楞严经正脉》诫云：「行人当知，凡现通、称佛，必魔无疑，以圣必不泄也。」圣人绝对不会泄佛的密因，就是佛菩萨，他一定不会告诉你的，就是在你面前，你都不知道。余则曰：既然「现通称佛」现神通称自己是佛，都是魔了，更何况徒自称佛、称法王，而没有半点通可现，一点通都没有！连自身家都顾不了，顶多只是故弄玄虚，故作神秘状，搬神弄鬼，而令愚迷贪着的信徒，莫测高深、捕风捉影、穿凿附会，以讹传讹，误以为真，讲得好！你看，这个成观法师很了不起，他一口气用了多少成语啊？多少成语，你看，莫测高深、捕风捉影、穿凿附会、以讹传讹、误以为真，真的是讲得太好了！此即邪魔之下品者；然当今如是之下品魔，到处充斥，创派立宗，附于佛法，广设道场，遍布国际。有心之人，其不殛殛哉？

这个要注意一下。「赞叹淫欲」：妄言以淫欲而证佛道，如诡称男女双修为「在刀口上修」，或「吃最后一块饼」，皆是最高的瑜伽，如是等惑人之言。

好！翻过来，2369页，义贯：「阿难当知，是」想阴「十种魔，于末世时，在我」佛「法中」，假示「出家修道，或附」于「人体，或自现形，皆言已成正徧知觉，皆言已成正徧知觉，赞叹淫欲」为无上道之实证之门，「破佛」所制「律仪，先恶魔」所附之「师与魔」座下之「弟子」以「淫」导「淫」师师

「相传」，以行淫为修道，「如是邪精」迷「魅其心腑」，时间之长，「近则九生，多逾百世，令」本来发心「真修行」之人，「总」堕「为魔眷，命终之后，必为魔民」，亡「失正徧知」觉之佛性，而「堕无间」地「狱」。

「汝今」既愿学菩萨，故「未须先」自「取寂灭」，将来「纵」证「得无学」果位，亦「留愿入彼末法之中，起大慈悲，救度」发「正」觉之「心」、具「深信」（信一切众生皆具佛性）人人皆可成佛，只要他能有善根听闻正法，就有机会成佛。之「众生，令不着魔，得正知见。我今度汝已」能「出生死，汝遵佛语」勿取灭度，传示末法，「名报佛恩」。

「阿难，如是十种」于「禅那」中所「现」魔「境，皆是想阴」将破未破之际，行者「用心」不善，观力与妄想「交互」陵替，「故现斯事」。然「众生」冥「顽迷」惑，「不自忖量」自己身分，既「逢此」已破色受二阴、圆定发明之「因缘，迷不自识」想阴魔境，便「谓言」已「登圣」位，未证言证，「大妄语成」，当「堕无间」地「狱」，受无量苦。

「汝等必须将如来」法「语，于我灭后，传示末法，徧令众生」修正定者，「开悟斯义，无令天魔得其方便」，破法害人，「保持」正法勿令断绝，「覆护」正修之士，以「成无上」菩提「道」。

2371页，第四节 行阴魔境。一、行阴区宇相（定中初相）。这个行阴就是微细生灭之相，很难观察。譬如说：头发生、指甲长、细胞分裂，这个就是行

阴，很难觉察，愈来就愈细了。到想阴，一般人还看得来、观察得来；到行阴就很困难！所以，因为行阴微细难知，一般外道，没有办法突破这个行阴十种魔，因此就开始堕入种种的偏见。所以，第四节的行阴魔境，几乎都堕入外道种性、外道种种的偏见，断：断见、常见、空见、有见，断、常、空、有，就是这四种知见，统统落入外道。行阴区宇相，定中初相，这里就是第七意识，行阴魔境。这一段如果是初学佛法，几乎完全看不懂；这个对老参就非常的受益。但是，还是要讲，因为五十种阴魔特重要，尤其对末法的修行人，特别特别的重要！但是，我们现在是讲大纲，又不能放弃，又受到时间的限制，变成至少要浏览一遍，因为它非常重要！

经文：「阿难，彼善男子修三摩地，想阴尽者，是人平常梦想消灭，寤寐恒一，（「寤」就是醒的。）觉明虚静，犹如晴空，无复麤重前尘影事，妄想没有了。观诸世间大地山河，如镜鉴明，（就像镜子。）来无所粘，过无踪迹，虚受照应，了罔陈习，唯一精真。生灭根元从此披露，见诸十方十二众生，毕殚其类，虽未通其各命由绪，见同生基犹如野马。熠熠清扰，」这里要做一下笔记，什么叫做熠熠清扰？就是幽隐、微细生灭之相，叫做熠熠清扰。「幽」就是一帘幽梦的幽；「隐」就是隐藏的隐，幽隐、微细生灭之相，很难觉察到！像我们的习气就很难觉察，看大家来听经闻法，好像有那么一回事；但是，一碰到境界、愤怒的境界，就克制不了了；财色名食睡现前，又克制不了了，这个就是微细的相。「为浮根尘究竟枢穴，」「枢穴」就是我们所讲的关键，因为初学佛法的，好多的名相都看不来，我们时间有限，所以，只能念一遍。「此则名为行阴区宇。」

翻过来，2374页，义贯：「阿难，彼」透过想阴十境之「善男子修三摩地」，其「想阴」若「尽者，是人」持心「平」等「常」住性定，一切如「梦」之「想」阴已经「消」除「灭」尽，「寤」时无想、就是醒的时候。「寐」时无梦，就是晚上睡觉的时候。其心清净「恒一」，本「觉」妙「明」之清「虚」寂「静」，犹如晴「明」之「空」迥无云翳，以想阴已尽故，「无复」依于想阴之「麤重」现「前」五「尘」落谢之「影事」：以无想阴之拘执故，其心毫无留滞，故「观诸世间大地山河，如镜」之「鉴明」，物影「来」现之时，镜于物影亦「无所粘」着；就是已经不再贪着了。物「过」影灭之时，镜中亦「无踪迹」可得。就是懂得放下了。彼心如镜，但「虚受」鉴「照」反「应」而已，并无实体于镜中来去，像灭之时，诸识中「了」然「罔」有「陈习」（旧习气）之迹象留下，「了然」就是很清楚了，没有旧习气留下来，了然；「罔」就是无。「惟」存「一」识「精」之「真」体就是只存一个第八意识，（第八本识）。

于是一切「生灭根元」之行阴本体「从此披露」显现，故得「见诸十方」之「十二」类「众生」，且「毕」竟「殫」尽「其类，虽」犹「未通」达「其各」自生「命」之根「由」端「绪」（识阴），就是我们所讲的命根，命根就是第八意识。但已明「见」其「同」分「生」死之「基」础（行阴），见其「犹如野马」尘埃、阳焰（海市蜃楼），就是一切万法都是幻化的。「熠熠」微明、生灭，幽微生灭微细之相。其体「清」轻微细「扰」动，清轻的扰动，就像这个水起一点点的涟漪，还是会动，可是很微细。是「为」一切众生「浮根」四「尘」所成之根身，四尘就是色、香、味、触。能否「究竟」转依（解脱）之「枢穴」

关键，「此则名为」本心被「行阴区」拘于其狭「宇」中之相。有的是讲四尘就讲四大；这个是四大，地水火风、色香味触，其实都是有缘，有一个共同的缘起，四大的假合，都是四大假合的。

2376页，二、行阴尽相（定中末相）。经文：「若此清扰熠熠元性，性入元澄，一澄元习如波澜灭，化为澄水，名行阴尽。」你看，如波澜就是涟漪，这个涟漪灭了，就变成清水了，一片的静水，这个行阴就尽了。所以，修行行阴就是观照那个生灭，放下，只要生灭，你就放下，这个就是觉察力很强的人；一般人被习气拖着走都不知道。「是人则能超众生浊；观其所由，幽隐妄想以为其本。」

义贯：「若此」轻「清扰」动、「熠熠」生灭之根「元」体「性」就是（第七识），其「性入」于本「元澄」清之第八识，「一」旦「澄」清了第七识行阴本「元」之种「习」，心海之中便有「如波澜」息「灭」一般，就不再起涟漪了，第八意识譬如大海嘛！此时行阴之细浪尽「化为」识阴无浪之「澄」清流「水」，就平静了。即「名」此为「行阴尽」相。「是人则能超」越「众生浊」；超越之后，返「观其」行阴之「所由」起，原来是从「幽隐」之「妄想以为其」生起之「本」。

翻过来，三、行阴十境相（中间过程诸相）。因为透彻不了第七意识，因为不明了微细的生灭，所以，外道看不清楚，第七意识跟第八意识的微细相，就堕入偏见了，底下看就知道，（一）堕二种无因恶见（二无因论）。无因，无因就

是无果。经文：「阿难当知，是得正知奢摩他中诸善男子，凝明正心，十类天魔不得其便，方得精研穷生类本。于本类中生元露者，观彼幽清圆扰动元，于圆元中起计度者，是人坠入二无因论：」

翻过来，2380页，义贯：「阿难当知，是得正知」不遭邪虑，于其「奢摩他」圆定「中，诸」透过想阴十魔境之「善男子，凝」定「明」觉、不动不惑、「正」持其「心」，不起爱求，因此想阴「十类天魔不」能「得其」破坏之「便」，如是「方得精」心「研」究而破想阴；想阴既破已，行阴即现，故得「穷」究十二「生类」之生灭根「本」（即行阴之体）。「于」行者「本类中，生」灭根「元」（行阴）已显「露者」，行者即于其定中「观」察「彼」行阴「幽」隐轻「清，圆」遍十二类生「扰动」之根「元」（亦即七识），而此行者若「于」彼「圆」遍十二类生之根「元中起」虚妄「计度」，执为究竟之胜性，就是执着第七意识，到这里，认为自己已经了不起了！「是人」即因此而「坠入」外道的「二无因」邪「论」之恶见。

①计本无因（过去无因恶见）。经文：「一者，是人见本无因；何以故？是人既得生机全破，乘于眼根八百功德，见八万劫所有众生业流湾环，死此生彼，祇见众生轮回其处，八万劫外冥无所观；」能力不足，台语说极尽了，他最多就是看到八万劫，八万劫外就看不到了。「便作是解：此等世间十方众生，八万劫来无因自有。由此计度，亡正徧知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。」

翻过来，2382页，义贯：「一者，是」于行阴圆元中起计度之「人见」此

行阴的生灭之本，「本」来「无因」而起；「何以故？」（为何会有如是见？）由于「是人既得生」灭之枢「机」（行阴）就是他观照这个行阴，可是，能力又不足。「全破」（全体显露），乃「乘于」清净「眼根」所具之「八百功德」，而能完全发挥其能见之量，因而得「见八万劫」内「所有众生」，功夫不简单了，能看八万劫了。随着「业」行迁「流」于业「湾」中，回「环」轮转，不能自止，「死此生彼」，悉在湾内，「只见众生」于八万劫中「轮回其处，八万劫」以「外」之前际，则「冥」然莫辨而「无所观」；因为能力不足，不是佛。于是他「便作」如「是」邪「解」妄计：「此等世间十方众生」从「八万劫」以「来」乃「无因」而「自有」。因为能力不足，看不到八万劫外，所以，认为一切都是无因。「由此计度」因而「亡」失如来所教之「正徧知」见，从而「堕落」于「外道」邪见也就是学佛法学到了变成外道，（即学佛法成外道），可悲啊！以此而「惑」乱自他「菩提」正觉之「性」。

底下，我们把这一段讲完就持咒，②计末无因（未来无因恶见）。前面是计怎么样？计本无因，现在是末，末无因，就是未来的意思，（未来无因恶见）。经文：「二者，是人见末无因；何以故？是人于生既见其根，知人生人，悟鸟生鸟，乌从来黑，（「鹄」就是天鹅。）鹄从来白，（这个天鹅从来就是白的。）人天本竖，（人就是直立走路嘛，人天，「竖」就是直立。）畜生本横，（横着走路。人天本竖，畜生本横。）白非洗成，黑非染造，从八万劫无复改移。今尽此形亦复如是，而我本来不见菩提，云何更有成菩提事？当知今日一切物象，皆本无因。由此计度，亡正徧知，堕落外道，惑菩提性。是则名为第一外道立无因论。」

翻过来，2386页，义贯：「二者，是」于行阴圆元中起计度之「人」于过去见本无因，于未来则「见末无因；何以故？」以「是人于」诸众「生既」自以为已「见其」八万劫前之「根」，于诸众「生既」自以为已「见其」八万劫前之「根」，系无因而有，「知人」自然「生人」，非有他因，「悟鸟」自然「生鸟，乌」鸦「从来」即自然是「黑」的，别无有因，「鹄」（天鹅）「从来」自然是「白」的，非有缘故，「人」道与「天」道众生「本」来自自然「竖」着立，「畜生本」来自自然「横」立走路，横行。众生之体，其「白非洗」而「成」，乃自然而然，众生体之「黑」亦「非」由「染」所「造」，乃自然黑，如是等事「从八万劫」以来，即「无复改移」。「从八万劫」以来，即「无复改移」。

「今尽此形亦复如是；而我」从「本」以「来」（在八万劫前）「不见」有众生是从「菩提」而生（此即因中无菩提），「云何」于八万劫后「更有」众生能得「成菩提」之「事」？（此是果中无菩提）无因无果。「当知今日」所在之「一切物象」，于八万劫前「皆」从「本」以来「无因」无果。

「由此」心魔作祟而邪「计」筹「度」，谓一切自然而生、自然而灭，无因无果，因此「亡」失佛所教之「正徧知」见，「堕落」于「外道」恶见（即学佛法成外道），以致「惑」乱自他「菩提」正觉之「性」。

「是」等「则名为第一」类「外道」所「立」之两种「无因」恶「论」（本无因、末无因）。

这个就是告诉我们：外道的功夫不够，因为不是佛陀，没有办法看到七、八二识的微细生灭相，所以就断灭，进入断灭的恶见，害了众生的法身慧命。因为五十种阴魔它很重要，我们受于时间的限制，浏览一遍，耽搁了大家一点时间，真的很抱歉，我也不愿意这样子；但是，为了众生、为了正法，我们要辛苦一点，对不起大家！



勤修清净波罗蜜 恒不忘失菩提心

灭除障垢无有余 一切妙行皆成就

Email: dakuan00@yahoo.com.tw

佛教经典功德会 释大宽法师 合十 分享

<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dakuanQA/>